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冠瑩
電話：04-7531842
電子信箱：cb089126@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90039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109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計1個電子檔）（0039505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縣109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乙份，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9年度語文競賽第一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縣109年度語文競賽辦理日期及承辦學校如下：
 - （一）分區賽辦理日期：109年5月2日（星期六），北區由鹿東國小承辦；南區由田中國小承辦；國中組由大同國中承辦。
 - （二）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決賽辦理日期：109年5月2日（星期六），由田中國小承辦。
 - （三）國語及閩南語決賽（含閩南語字音字形）辦理日期：109年9月19日（星期六），由南郭國小承辦。
- 三、旨揭計畫第拾伍條第二項第二款教師組參賽人數規定新增：倘學校有特殊原因未依下列規定派員參賽，需函報本府說明。
- 四、為落實語文教育基礎教學，各校於校內選拔賽後均應派員

教務處 收文：109/02/06



1090000352

有附件

參加分區賽。報名分區賽時，倘學校有特殊原因於各競賽項目均未能派員參賽，須函報本府說明。

五、競賽當日(例假日)各級學校參賽人員及帶隊人員請惠予公(差)假登記，並得依規定辦理補休；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非本府所屬學校人員差假事宜請依規定本權責辦理。

六、本項競賽相關訊息可至下列網址：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檔案下載-04_社教科-彰化縣語文競賽-109年語文競賽(https://newboe.chc.edu.tw/open_file/&4&106&180)查詢。

七、旨揭競賽相關事宜倘有疑義，請逕洽各區承辦學校。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